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35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5](#_Toc32688)

[1.总则 14](#_Toc27140)

[2.招标文件 17](#_Toc10095)

[3.投标文件 18](#_Toc29941)

[4.投标（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21](#_Toc12927)

[5.开标 22](#_Toc8513)

[6.评标 23](#_Toc20939)

[7.合同授予 24](#_Toc12525)

[8.纪律和监督 25](#_Toc19384)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_Toc2955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2914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两个标段） 27](#_Toc1540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23103)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31](#_Toc24693)

[1.评标方法 31](#_Toc25942)

[2.评审标准 31](#_Toc9560)

[3.评标程序 32](#_Toc311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32144)

[（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34](#_Toc29368)

[（二）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36](#_Toc18002)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_Toc2195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_Toc630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_Toc97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两个标段） 57](#_Toc5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_Toc31238)

[（一）投标函 60](#_Toc10676)

[（二）投标函附录 62](#_Toc158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_Toc13423)

[三、授权委托书 64](#_Toc8345)

[四、投标保证金 65](#_Toc29034)

[五、监理报酬清单 66](#_Toc2911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7](#_Toc16467)

[（一）基本情况表 67](#_Toc1178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8](#_Toc163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69](#_Toc656)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1](#_Toc29826)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 72](#_Toc1864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主要人员） 73](#_Toc1984)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4](#_Toc10231)

[七、其他资料 75](#_Toc16000)

[八、监理大纲 76](#_Toc1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1-441322-04-01-363446、2501-441322-04-01-376755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 | | | | |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 | | | 公告  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惠州市博罗县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 | 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标段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4.95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灌溉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标段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3.83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 | | | |
| **招标内容** |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 | | | |
| **工期（交货期）** |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120.00万元**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99.00万元** |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聘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适用于标段一及标段二。**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 **开标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 **开标地点** |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招标人** |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联系地址** | | 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林工 | | | **联系电话** | | 0752-6208892 |
| **招标代理机构** | 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联系地址** | |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博都大厦A3栋1302号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林小姐 | | | **联系电话** | | 0752-6663386 |
| **招标监督机构** | 博罗县水利局 | | | **联系电话** | | 0752-6208980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3、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4、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7、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 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2-62088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博都大厦A3栋1302号  联 系 人：林小姐  电 话：0752-66633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惠州市博罗县 |
| 1.1.6 | 建设规模 | 标段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4.95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灌溉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标段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3.83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 1.1.7 | 建设工期 | 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
| 1.1.8 | 工程估算 | 标段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8066.79万元；  标段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6625.92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 1.3.3 | 质量标准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 1.4.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聘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适用于标段一及标段二。**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 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监理费用：  （1）各投标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监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的规定，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监理成本的基础上，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5.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及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标段一：120.00万元人民币，标段二：99.00万元人民币。**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以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表》为准。 |
|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一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一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一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下浮率有效范围为≥5.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120.00万元人民币；**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99.00万元人民币。**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及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本项目每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收取方式：  （1）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査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含电子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纸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并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包）人民币 **1.80** **万元整**，若同时投两个（或以上）标段（包）时，须分别提交该标段（包）的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及证明文件 | / |
| 3.5.4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3.7.3（2） | 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 3.7.3（3） | 分册要求及装订要求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 招标人名称：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投标项目名称：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投标文件光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1份，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备用电子光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
| 4.3.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 🗹无  🞎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由招标人依法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历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结束后，招标人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或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②备用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③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④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  **标段一：包干价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标段二：包干价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汇入如下帐户：  收款人：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博都花园支行  账号：657473558017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10.4 | 评标所需资料的原件 | 无需提供，除非评标委员会单独要求 |
| 10.5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5.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7、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10.6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0.7 | 重新招标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3.3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不做任何补偿。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工程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项规定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和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分册要求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5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6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同时适用标段一和标段二）**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

投标人代表不按规定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且进行电子签到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5.2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http://www.gdcic.gov.cn/UploadMessageAttachFiles/20181129/20181129052518812.pdf)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开**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两个标段）**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其他要求 |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项规定的情形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资信业绩部分：40分；  （2）监理大纲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部分：2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δ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下浮率与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之差的绝对值，即：|A-B|。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05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河道整治、水环境整治、堤防加固)总投资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每项得3分，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至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每项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无体现项目关键信息，可提供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6分） |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05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河道整治、水环境整治、堤防加固)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得3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无体现项目关键信息，可提供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
|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  （6分） | **拟派的其他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一人多证可同时计分，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05月01日至今监理的项目(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奖项的：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 2.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无提供不得分。** |
| 信用得分  （10分） | 最终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0%。  注：1.最终信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的信用分值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栏中“信用分数”的数值，依法已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信用分值按照开标时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用分数进行计算（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按照初始信用分数为零进行计算。  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监理工作清晰、内容具体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分） |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分） | 对比各投标人设置的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贵明确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  （6分） | 对比各投标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分） | 对比各投标人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具体，操作性强，综合协调措施得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 对比各投标人对关键部位等监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剖析透彻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和可操作强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4分） |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的具体措施，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2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  （1）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δ：  δ=|A-B|  偏差率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得分：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δ，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分=20-50×|A-B|；  本项得分最高为20分,最低为0分（出现负分按0分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原则如下：**

具体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1个或2个标段投标，同时参与2个标段投标的不可以兼中，只能中2个标段中的其中1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如投2个标段可以只报一套项目班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2个标段同时开标、评标，各自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且在2个标段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括评审排序及替补后排名），则向其发出标段一的中标通知书，自动放弃标段二的中标资格，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名次按排序依次上升，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标段的先后排序为：标段一、标段二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A、B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投标人得分=A+B+C。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的约定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第 标段（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第 标段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第 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 份，委托人执叁 份，监理人执叁 份。

委托人： （单位盖章） 监理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5. 本工程监理合同；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11.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12.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13.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转包监理合同；

2、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5、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6、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不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经过调换依然不胜任的。

**增加：**

六、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监理人才能进行支付计量。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56天，委托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协助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8、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  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  关单位及个人 |
| 4 |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5 | 其他有关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  关单位及个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十五条监理人的检验、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兼职其它工程总监，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少于2人，且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现场的要求。**

违反本条款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方有权降低监理报酬直至中止合同，另择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1）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2）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3）基础处理；

4）隐蔽工程；

5）土方回填；

6） 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金属结构拼装、焊接、安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

3、跟踪检测的项目与数量（比例）：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10%；监理应对所有见证取样进行跟踪。

4、平行检测的项目与数量（比例）：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一、监理服务酬金（即签约合同价）=经审定监理费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二、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 首期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的20%（监理人在申请首期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由银行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2）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完成至50%时，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45%（含首期支付）；工程完成至80%时，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75%；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时，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90%。**

1. **最终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的10%在工程保修责任终止书签发并且所监理工程的完工结算通过财政审核，所有款项清算完成后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项目资金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支付手续。**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为委托人审批支付日起算14天内办理集中支付手续，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监理人不能据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供货时间。**

**第三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一、如因非监理人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就此提出费用补偿。**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因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0）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1）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20%的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叁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监理人有第（2）至第（5）项情形累计超过5次，或者有（6）至（11）项情形累计超过2次，或者有第（12）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付监理报酬并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14）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博罗县水利局 。

二、仲裁机构为： 惠州仲裁委员会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3.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审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 **合同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甲方）：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 **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项目总监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现场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结合工程实际，全面识别、评价危险源，督促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四）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规范持证上岗制度。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目总监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项目部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认真抓好各类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八）监督施工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三、考核、奖惩**

（一）每年年终，甲方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因监督不力致使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处以书面警告、罚款等处罚，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地址：

电话：0752-6208892 电话：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招标人全称） ：

鉴于 （中标人全称） （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 （合同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 （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中标人可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2）建设单位：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标段划分：**本项目设2个标段，各标段招标规模、招标内容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招标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 |
| 标段一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4.95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灌溉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最高投标限价：120.00万元。 |
| 标段二 | 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3.83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最高投标限价：99.00万元。 |
| 备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2.监理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监理依据：

（1）本项目的监理合同；

（2）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合同、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相关文件；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两个标段）**

**提示：**

1.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当中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 %、（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内根据招标文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加以明确和响应；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质量承诺及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6 | 监理大纲 | 执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介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介面）。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或电子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转账凭证扫描件（适合采用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方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等级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或（七）“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要求对上述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进行填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资料**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内容可自行扩展）：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九、合理化建议

十、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